

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不能光靠法院自觉

□陈学权

《人民陪审员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司法活动在提升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促使人民陪审员实质性参审等方面取得了较为明显的进展。然而，综观当下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运行状况，该法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法院自觉，外部监督明显不足，致使实施效果不尽如人意。且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改革还存在着上热下冷的情状，虽然中央有关部门积极推动，但一些基层法院并不热衷。针对此种情况，引入外部监督就尤为必要。近年来，在个别案件中出现的辩护律师依据《人民陪审员法》展开程序辩护的做法值得重视与反思。

近期，一项国内学者的实证研究表明，相较于由全职业法官组成的合议庭，有陪审员参与的合议庭对被告的判决结果总体趋向宽大；而且，相较于三人陪审合议庭，七人陪审合议庭判决结果对被告宽大的程度显著增加。境外的司法统计结果还表明，陪审员越是实质性地参审，无罪判决率越高。有陪审员参与审判的案件之所以在多数情况下会出现对被告较为宽大的判决结果，是因为与长年累月审案无数的职业法官相比，陪审员对诉

讼程序还比较新奇和陌生，对案件更感兴趣，思维更为活跃，会更加细致地权衡证据；同时，陪审员来自社会各个阶层，更易产生对被告人的怜悯心，因而更容易被辩护律师说服，从而采纳对被告有利的辩护意见。因此，作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专门维护者，任何尽职的辩护律师都会关注合议庭的组成是否符合《人民陪审员法》的要求。

当然，陪审员参与审判原则上对被告人更为有利之结论，建立在陪审员实质性参审的基础上，在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的情况下，人民陪审员的作用将无法体现。要让陪审员实质性参审，首先就必须解决传统的职业陪审、驻庭陪审问题，让人民陪审员流动起来。《人民陪审员法》第 19 条规定，参加合议庭审判的陪审员“应当在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如果严格落实立法规定的“随机抽取”，陪审员参审的均衡性就能得到保证。然而，实践中的问题在于：如何监督和保障法院是通过随机抽取确定陪审员的？

七人陪审合议庭的设立，是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的重大创新。根据《人民陪审员法》第 16 条规定，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社

会影响重大的一审案件，由七人陪审合议庭审判。然而，从实践情况来看，诸多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社会影响重大的一审案件，法院都没有组成七人陪审合议庭。在此问题上，法院的立场与被告人及辩护人的诉求形成了鲜明的反差。实践中被告人以一审判决没有依法组成七人陪审合议庭作为上诉、申诉理由的案件时常发生，但几乎均被法院驳回。这种现实状况已经成为损害司法公信力的突出问题。

应予指出的是，上述两个关乎陪审合议庭组成的事项，《人民陪审员法》其实已有明确规定。但在实践中一些地方的法院认为，如何组成合议庭是法院依职权决定的事项，完全排斥包括律师在内的外部监督，致使相关立法规定无法得到落实。当然，也有个别法院的探索值得肯定，例如云南某法院在审理一起涉黑案时，不仅主动组成七人合议庭，而且对合议庭中四名陪审员的确定，允许辩护人和公诉人各抽取二人，然后再由控辩双方抽取三名作替补。由控辩双方，尤其是辩护方参与，监督法院对陪审员的随机抽取之探索，这种通过引入外部力量监督法院的做法，符合《人民陪审员法》的立法精神，应向全国推广。

是否依法组成陪审合议庭、合议庭

中陪审员的人数是否符合规定、组成合议庭的陪审员是否通过随机抽取产生，涉及审判组织的组成是否合法，即便是法院依职权可以决定的事项，审判组织的组成也必须同时遵循《刑事诉讼法》和《人民陪审员法》。监督法院遵守《人民陪审员法》是辩护律师的权利，保障律师对法院遵守《人民陪审员法》的监督权利是法院的义务。因此，根据组成合议庭的陪审员需“随机抽取”的法律规定，参与诉讼的各方有权监督组成合议庭的陪审员是否随机抽取，法院对随机抽取陪审员也应当做到有迹可查、令人信服。另一方面，对法院没有通过随机抽取依法组成三人或七人陪审合议庭的，被告人提起上诉，上级法院应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238 条第 4 项规定，以作出一审裁判的审判组织之组成不合法为由，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唯有如此，《人民陪审员法》关于审判组织的规定才能被激活，人民陪审员的实质性参审才有可能实现。因此，认真接受来自外部的依法监督，鼓励律师依据《人民陪审员法》就审判组织是否合法组成展开程序辩护，也是落实《人民陪审员法》的重要途径。

（作者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启动七人合议庭审案究竟由谁说了算

□魏晓娜

我国正式施行《人民陪审员法》，迄今已逾五年。总体而言，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发展积极向好。然而，调研发现，七人合议庭在刑事案件的适用率不如预期。所谓七人合议庭制度，是指由三名法官和四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法律规定的相关案件。有两个指标可以用来评价七人合议庭的适用情况：一是量的指标，即有多少刑事案件实际适用了七人合议庭；二是质的指标，即陪审员是否真正发挥作用，对判决形成了实质影响。量的指标是前提，如果大量应当适用七人合议庭的刑事案件没有适用，那么改革就不能轻言成功。七人合议庭在刑事案件中适用率不理想，根本症结在于司法实践中广泛存在这样的认识，即是否适用陪审、是否适用七人合议庭，属于法院职权范围，当事人不得就此主张权利。

然而，人民陪审到底是法院依职权决定的事项，还是当事人可以主张权利的事项？答案取决于一个前提性问题——人民陪审员制度设置的目的是什么？

首先，人民陪审员制度具有服务司法的功能。陪审员参与庭审，可以扩大司法的民意基础，在专业的司法过程引入民众判断，防止司法无视社

会主流价值的发展而固步自封，同时增进国民对司法的理解和支持。其次，服务司法并非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唯一目的。2017 年底，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人民陪审员法（草案）》说明中指出：“制定一部专门的人民陪审员法，有利于扩大司法领域的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实现司法专业判断与群众朴素认知的有机统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可见，人民陪审制度具有对司法的监督、制约功能。因此，将是否适用陪审制的决定权交给受监督的法院并不妥当。

七人合议庭在刑事案件中的适用，最终要立足于《人民陪审员法》第 16 条第 1 项的法律文本。但是，要正确理解这一项规定还应将其置于《人民陪审员法》相关规则体系中综合分析。

《人民陪审员法》用三个法律条文规定了陪审法庭的适用范围。第 15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一）涉及群体利益、公共利益的；（二）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三）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情形，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人民法院审判前

款规定的案件，法律规定由法官独任审理或者由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的，从其规定。”第 16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一）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二）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三）涉及征地拆迁、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四）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第 17 条规定：“第一审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

首先要厘清这三个条文之间的关系。第 15 条和第 16 条都规定，在特定情形下，审判“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但第 17 条用的是“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对比之下，真正赋予人民法院使用陪审法庭的决定权（裁量权）的是第 17 条，而第 15 条和第 16 条均没有“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的措辞，约束意味明显更强。

再看第 15 条和第 16 条的关系，无论适用条件还是合议庭的形式，第 15 条的规定都比较宽泛，“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即可。第 16 条则更进一步，对陪审法庭的形式有明确的要求，即必须组成七人合议庭。由此可

见，两条规定是递进关系，第 16 条是在第 15 条基础上的进一步要求。

在厘清三个条文逻辑关系的基础上，就能理解第 16 条第 1 项规定的应当是“法定陪审”，该项立法的本意是限制人民法院在法庭组织方面的决定权。因此，其中的“社会影响重大”与“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是同位关系而非限定关系。也就是说，只要“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就应推定为“社会影响重大”，必须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审判。

严重案件适用陪审法庭，尤其是死刑案件被告人明确要求由陪审法庭进行审判，这种主张在现代法治国家已基本达成共识，就道义而言也是很难拒绝的。将是否适用七人合议庭的决定权交给各地法院自行决定，会造成实践中的混乱和法律适用的不统一。各地法院在作决定时，首先考虑的往往是自身的便利，导致大量本该适用七人合议庭的案件最终没有适用，这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立法初衷无疑是背道而驰的。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